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黃大綱

代 理 人 張建鳴律師

複代理人 涂承佑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種類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股	86-NE-0000190	1	10000
股	87-NE-0000324-328	5	50000
股	87-NF-0000005+06+08-10	5	500000
股	87-NE-0000348-350	3	30000
股	98-ND-0000024-30	7	7000
股	87-NX-0000001	1	300
股	86-NE-0000191-194	4	40000
股	87-ND-0000015-020	6	6000
合	計	32	643300

